

I. 申請方法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方式有三種。閣下可以下列方式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本文內稱為「網上白表服務」)於網上遞交申請；或(i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已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以上述任何方法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此外，倘閣下為合資格僱員，則可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僱員預留股份。

II. 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人士

閣下作為申請人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必須年滿18歲，並須有香港地址。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屬下列人士，則不得申請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 美籍人士，其並非身處美國境外或不會在離岸交易(定義見S規例)購入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
- 並無香港地址的人士。

倘閣下欲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本文內稱為「網上白表」服務)於網上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除符合上述條件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分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閣下若為個人申請人，僅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均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若申請人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商號名義提出。若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並須由獲得正式授權的職員簽署，而該職員須表明其代表身分。

如閣下透過獲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各自之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在符合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取得證明閣下的代表已獲授權的證據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名。

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受申請，或僅接受部分申請，且毋須就拒絕或接受申述任何理由。

除上市規則准許的情況外，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為以下人士，則不得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董事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董事；
- 本公司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或
- 以上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士。

閣下務請注意，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不會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III. 使用申請表格申請

1. 使用何種申請方法

- (a)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b) 除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外，閣下可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服務方式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股份，應使用**網上白表**服務。
- (c)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 (d)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所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2. 索取申請表格地點

- (a) 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可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下列任何香港包銷商地址：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4樓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中環花園道1號3樓
	利眾街分行	柴灣利眾街29-31號
九龍	將軍澳廣場分行	將軍澳將軍澳廣場L1層 112-125號
	九龍廣場分行	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1號
新界	教育路分行	元朗教育路18-24號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香港島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 惠安苑地下
	恩平道分行	銅鑼灣恩平道44-48號 恩平中心地下至二樓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A號舖
	美孚一期分行	荔枝角美孚新邨一期 百老匯街1C地下
新界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興芳道223號 新都會廣場175-176號舖

或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以下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香港島	香港總行	德輔道中83號
	灣仔分行	軒尼詩道200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35號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加拿芬道18號
	九龍總行	彌敦道618號

- (b) 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可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

(1)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二樓；
或

(2) 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c) 合資格僱員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總部領取粉紅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地址為香港九龍牛頭角勵業街50號翠華集團中心3樓。粉紅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電子版本於本公司網站 www.tsuiwah.com 可供閱覽。

3.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各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閣下應細讀其內容。倘閣下不依照指示填寫，則閣下的申請或遭拒絕受理，並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退回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退回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閣下須決定欲購買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並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申請數目及應繳款項列表，按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2.27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閣下所須支付款項。

除另有指示外，請用原子筆以英文(正楷)填妥申請表格。閣下必須親筆(不得以個人印鑑的方式)簽署申請表格，否則申請可遭拒絕受理。倘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蓋上具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及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身分。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則閣下(而非該人士)須簽署申請表格。倘屬聯名申請，則所有申請人均須簽署申請表格。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或代名人，可按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要求出示閣下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全權酌情接納或拒絕申請。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人)或彼等之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撕下閣下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對摺一次，並將申請表格按本招股章程本節下文「III.使用申請表格申請—5.公眾人士—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時間」一段所載時間投入本招股章程本節上文「III.使用申請表格申請—2.索取申請表格地點」一段所列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或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黃色申請表格須經閣下作為申請人按下文所述填妥表格，並於申請表格首頁簽署，方為有效。僅接受親筆簽署。

(i)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於表格加蓋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並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ii)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交申請：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閣下的姓名及香港身分證號碼；及

(b)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寫閣下的參與者編號。

(iii)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聯名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交申請：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中央結算系統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彼等的香港身分證號碼；及

(b)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寫閣下的參與者編號。

(iv)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交申請：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閣下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b)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寫閣下的參與者編號及加蓋附有閣下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遺漏(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加蓋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或其授權簽署(如適用)遺漏或不足或出現其他類似情況，均可能導致申請失效。

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亦須填妥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戶口號碼或身分識別編號。倘未能提供實益擁有人的戶口號碼或其他識別編碼，會導致該項申請被視為就有關代名人的利益而提交。

倘若閣下通過正式授權代表提交申請，則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在符合彼等認為條件適合(包括出示閣下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4. 申請付款方法

每份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票或本票必須緊釘於申請表格左上角。

倘閣下以支票付款，則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由閣下於香港持牌銀行開立的港元銀行戶口開出；
- 顯示閣下的戶口名稱，該戶口名稱必須預印在支票上或由銀行授權人士在該支票背面加簽，且必須與閣下名稱一致。倘屬聯名申請，則該戶口名稱必須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名稱；
- 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一翠華控股公開發售」；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不得為期票。

倘閣下的支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要求，或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付款：

- 閣下必須購買銀行本票，並由銀行授權人士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以核實閣下的姓名。銀行本票背面所核實的姓名必須與申請表格上的姓名相同。倘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
- 該銀行本票必須為港元銀行本票；
- 該銀行本票必須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翠華控股公開發售」；
- 該銀行本票必須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該銀行本票不得為期票。

倘閣下的銀行本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要求，則閣下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本公司保留將一切或任何股款過戶的權利。然而，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過戶。本公司將不會向閣下發出付款收據。本公司將保留閣下的申請股款所有應計利息(如屬退款，則直至寄發退款支票當日為止)。本公司亦保留權利在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或多繳申請股款或退款。

5. 公眾人士—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閣下遞交申請(連同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如該日尚無開放辦理申請登記，則為下一個辦理申請登記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僅會因天氣狀況而更改，詳情載於本節下文「III. 使用申請表格申請—6. 惡劣天氣對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閣下須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股款，於下列時間投入本節上文「III. 使用申請表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格申請 — 2. 索取申請表格地點」一節所列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或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閣下已填妥的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其上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翠華控股公開發售」的繳款支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總部，地址為香港九龍牛頭角勵業街50號翠華集團中心3樓。

根據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方會處理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及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本節下文「一 III. 使用申請表格申請 — 6. 惡劣天氣對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前(除截止申請日期外，每天24小時)，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倘該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於本節下文「一 III. 使用申請表格申請 — 6. 惡劣天氣對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時間及日期前完成。

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6. 惡劣天氣對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不會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而改為於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信號的營業日(定義見下文)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進行。

7.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分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數目，將按照下文所述日期及時間以下述方式公布：

- 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在本公司網站 www.tsuiwah.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24小時在本公司指定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查閱。使用者須輸入其在申請表格填報的香港身分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搜尋本身的分配結果；
- 可透過本公司指定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 **3691 8488**，查詢申請是否成功及所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在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辦公時間內查閱。

8. 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退款支票

倘閣下基於申請表格及本節下文「一 VIII. 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情況」一節所載任何原因不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相關**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倘申請僅獲部分接納，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有關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包括相關**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2.27**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多繳申請款額連同相關**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將盡全力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如適用)過程中出現不當延誤。

閣下將會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獲配發的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除外，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及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所獲配發的所有僱員預留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閣下的付款發出收據。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將於適當時候以平郵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向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以下各項，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a) 以白色及／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成功申請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僱員預留股份的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以所有申請表格提交申請，就以下各項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指排名首位申請人)利益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i) 如申請獲部分接納，則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接納部分的多繳申請股款；或(ii) 如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為所有申請股款；及／或(iii) 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所繳付每股最高發售價的差額，於各種情況下均包括該等退款／多繳股款應佔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以白色及／或黃色及／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而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的多繳申請股款(如有)及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繳付每股最高發售價之差額(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以白色及／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且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前後寄出。本公司有權於兌現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前保留任何股票及／或任何多繳申請股款或退款。

股票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始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惟香港公開發售須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支銷—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

親身領取

(a) 倘閣下使用白色及／或粉紅色申請表格：

如閣下使用白色及／或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或1,000,000或以上僱員預留股份，且在申請表格中表示擬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閣下可於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suiwah.com所通知寄發／領取股票日期當日(預計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親自領取股票／退款支票。

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閣下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時必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受的身分證明，且須與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一致。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出示蓋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必須在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分證明。如閣下未在規定領取時段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其後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按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寄交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或1,0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或1,0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但並未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以平郵寄往閣下於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同樣遵循上述有關以**白色**及／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指示。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於申請表格表明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以平郵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在特殊情況下為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任何其他日期)，按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直接記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倘閣下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 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記存於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而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在報章公布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核本集團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出一份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IV. 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1. 一般事項

- (a) 倘閣下為個人並符合本節上文「II. 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人士」一節所載有關資格標準，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如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 (b)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遵循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並可能不會提交本公司。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能因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須閱覽、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d) 一經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e) 閣下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就最少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多於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另行指定數目作出。
- (f)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款項。如閣下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本節上文「III. 使用申請表格申請」6. 惡劣天氣對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之前，悉數支付申請款項(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款項將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述方式退還閣下。
- (g) 閣下或為閣下利益代表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款項一經支付，將視作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疑慮，以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參考編號，而並無就個別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 (h)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且以單一銀行戶口支付申請款項，而申請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申請人，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人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不同，有關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前後發送至相關申請付款銀行戶口。
- (i)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且以多個銀行戶口支付申請款項，而申請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申請人，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人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不同，有關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前後以平郵寄往申請人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 (j) 警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申請承擔責任，亦不保證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遞交予本公司，同時亦不保證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有流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閣下不應待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方發出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時出現困難，則應遞

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一經在指定網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所獲提供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款項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已提交實際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請參閱本節下文「VII. 閣下可提交申請數目」分節。

2. 其他資料

為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各申請人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利用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均視為申請人。以閣下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計算，倘閣下未繳足申請股款或付款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基於其他原因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另行安排向閣下退款。請參閱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提供的其他資料。其餘基於本節下文「X. 退還申請股款」所載任何理由而向閣下退還的任何股款須根據下文所述安排進行。

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以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本公司於發送／領取股票／退款支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當日在報章上公布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如閣下未於指定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上述股票及支票將以平郵寄往申請人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如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以平郵寄往申請人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V.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1.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和支付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2979 7888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倘 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或 閣下通過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交的申請資料轉交本集團及本集團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請同時參閱載於本節下文「一 VI. 提出申請效用」一段(c)分段有關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的進一步詳情。

2. 重複申請

如 閣下遭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提出超過一份以 閣下為受益人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減 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以 閣下為受益人所發出的指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提出重複申請而言，任何由 閣下或以 閣下為受益人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3.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的倍數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不少於**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超過**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倍數。

4.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或會不時更改該等時間，惟會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天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5. 惡劣天氣對申請登記的影響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截止申請日期將順延至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

6.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作申請人，而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受益人士則視作申請人。

7.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本公司概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獲股款發出收據。
- 如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在突發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按閣下指示其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在報章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集團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有提供))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識別編碼(如為公司申請人,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集團刊登的公布,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任何差誤。
- 如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申請,則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和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閣下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會隨即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戶口(如有)的退款金額(如有)。
- 如因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有別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最高發售價而退還申請股款(如有),於各種情況下均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戶口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戶口。

8.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疑慮,本集團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9.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人所保存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10. 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集團、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或人士概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其**電子認購指示**。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通「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VI. 提出申請效用

(a) 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共同及個別)為本身或以代理人或代名人的身分代表閣下所代理或代名的每位人士：

-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並符合公司條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相關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股份；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訂立合約，各相關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確認閣下已收到及／或閱覽本招股章程並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提出申請，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聲明，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對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而閣下僅依賴該等資料及聲明；
- 承諾及確認閣下(如閣下為申請受益人)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接納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獲分配(包括有條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且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接納該等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彼等所要求關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交申請之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或香港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代表閣下簽署任何過戶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及辦理一切所需手續，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及致令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安排生效；
- 聲明、保證及承諾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且閣下填寫申請表格時乃身處美國境外，以及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或其他原因而撤回；
- 保證閣下申請所載資料均屬真實準確；
- 同意閣下的申請、其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 確認閣下已閱覽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承諾及同意接納閣下所申請數目或所獲分配較少數目的股份；
- 承諾簽署及辦理一切必需的文件及手續，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使任何分配予閣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為持有人，並致令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安排生效；
- (如閣下為本身利益提出申請)保證是項申請乃為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保證已向該人士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且是項申請乃為該名人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的代理人身分簽署申請表格；
 - (如由代理人代表提出閣下申請)保證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授予代理人一切必要的權力及授權提出申請；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乎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所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代理人，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以平郵按閣下在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惟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或**1,000,000**股或以上僱員預留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領取，則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此等聲明及保證，決定是否就閣下的申請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倘閣下作出失實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及
 -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已遵從一切有關法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或香港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之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申請或基於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所擁有的權利與責任而採取的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除上文(a)段所述確認及同意外，閣下同意：
- 閣下獲配發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須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根據閣下於申請表格的指示，直接存入香港結算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保留權利**(1)**不接納任何或部分所獲配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安排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轉往閣下(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指排名首位申請人)名下，惟風險及費用概由閣下承擔；及**(3)**安排該等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如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名義登記，屆時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將以平郵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填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或供閣下領取；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調整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及陳述負上任何責任；及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概毋須對閣下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可依賴閣下於申請時所作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如屬聯名申請人提出的申請，則聯名申請人明確作出、發出或承擔或被施加的一切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均視作由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作出、發出、承擔及被施加。

- (c) 此外，倘閣下自行或指示閣下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共同及個別)被視作已進行下列其他事宜，而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概毋須就該等事宜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亦毋須就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自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扣除款項，以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成功及/或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2.27**港元，則將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退款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白色**申請表格所列代表閣下進行的所有事項；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除上文(a)段所述確認及同意外)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以下事項：
 - 同意將所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承諾及同意接納按閣下所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數目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收取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且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有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如以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以閣下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聲明閣下僅以該人士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分發出指示；
 -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上述聲明決定是否就閣下發出之**電子認購指示**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就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之安排寄出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覽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任何其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他各方僅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及本招股章程之任何補充文件負責，且閣下僅依賴該等資料及陳述；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失實陳述而撤回申請；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之高級職員、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彼等所要求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的個人資料；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名人士發出之**電子認購指示**代該名人士提出之任何申請，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並非營業日的任何日子)之前撤銷，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屬合約，當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該附屬合約乃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程序外，於上述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之前，不會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約因。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布，免除或限定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並非營業日的任何日子)前撤銷有關申請；
- 同意當香港結算代理人之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之**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該申請之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發之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間之參與者協議列明關於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一併細閱；
- 向我們(為我們本身及每名股東利益)表示同意(本公司接納全部或部分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後，即被視為已為其本身及代表每名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從及遵守公司法條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向我們(為我們本身及本公司每名股東名利益)表示同意，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本公司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一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而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據此承諾履行及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須向股東履行的責任；及
- 一 同意該名人士的申請、其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香港法例詮釋。

VII. 閣下可提交申請數目

閣下僅可在下列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

- (1) 倘閣下為代名人，則閣下可(1)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2)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以閣下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每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分識別編碼。

倘閣下未有填妥該等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如閣下為代名人，則視作已保證閣下獲正式授權代表相關實益擁有人簽署申請表格，並同意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有關個人資料的條款披露相關實益擁有人的個人資料。

除此以外，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 (2) 如閣下為合資格僱員，則可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僱員預留股份。每名合資格僱員僅可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提呈一份僱員預留股份申請。合資格僱員的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

- (倘以閣下利益提交申請)保證該申請是以閣下的利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交的唯一申請；或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保證已向該名人士作合理查詢，且該申請是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網上**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交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代理人的身分簽署申請表格。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已提供閣下申請所需資料，否則倘閣下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或任何一名閣下之聯名申請人共同作出以下任何一項行為，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視作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 個別或聯同他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www.hkeipo.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 個別或聯同他人同時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
- 個別或聯同他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超過**15,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或
- 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或已獲或將獲分配或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以閣下的利益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部分申請)，則閣下所有申請亦將視作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倘由非上市公司提交申請，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申請將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公司的有關**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任何無權分享超逾指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已發行股本)。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完成有關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付款，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疑慮，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任何有關特定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手續，或透過網上白表提交一項申請並同時透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VIII. 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情況

無論閣下是通過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申請，有關閣下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詳情，已載於申請表格的附註，務請閣下細閱。倘出現以下情況，閣下可能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撤回申請：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並非營業日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銷。此協議將成為閣下與本公司之間有效附屬合約，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後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作出申請後即具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非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否則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並非營業日的任何日子)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引用公司條例第342E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應負的責任，則閣下僅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並非營業日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申請。

倘發出有關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或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接獲通知允許其撤回申請。倘申請人未獲通知或申請人已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所有已提交的申請仍屬有效並可獲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接納。除上述情況外，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將視作根據已增補的招股章程提交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代表 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公布分配結果即構成接納未遭拒絕受理的申請，且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訂定以抽籤方式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將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的結果而定。

-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及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分申請，而毋須拒絕或接受上述任何理由。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期間仍未批准股份上市，則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如已獲配發)即告無效：

- 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於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期限，則最長為六個星期。
- **倘出現下列任何情況：**
 - 閣下作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獲得，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會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並拒絕已在國際配售中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所作申請，及識別並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得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所表示的興趣；
 - 閣下並未正確付款；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如閣下以申請表格提交申請) 閣下並未按申請表格上註明的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無根據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完成；
-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相信，倘接納閣下的申請會觸犯閣下填寫及／或簽署申請表格或申請表格所示閣下地址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規例；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15,000,000股股份；
- 閣下申請超過3,332,000股僱員預留股份；
- 任何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任何包銷協議根據其各自之條款或因其他原因終止。

倘出現該等情況，則閣下的申請會遭收款銀行拒絕受理，而隨附支票及／或銀行本票不會兌現結算。

務請閣下注意，閣下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興趣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作出兩項申請。

IX.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2.27港元。閣下另須悉數支付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認購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的發售股份須支付約4,585.77港元。申請表格載有附表列出申請若干倍數發售股份(最多為15,000,000股發售股份)的應付確實金額。

倘閣下通過申請表格申請，閣下於申請發售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以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應付款項。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視情況而定)，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乃代證監會收取)。

X. 退還申請股款

凡因申請表格及本節上文「一 VIII. 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情況」分節所載任何理由以致閣下未能獲得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本集團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相關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倘申請只獲部分接納，則本公司會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有關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包括相關的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2.27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會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多繳申請款額連同其相關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寄發退款支票前所有退款應計利息將歸本公司所有。

倘出現涉及大幅超額認購的突發情況，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不兌現申請若干小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支票(成功申請者除外)。

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按本節所述各種安排進行。

所有退款支票將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開出，且以閣下(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以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閣下提供的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印列在退款支票上(如有)。上述資料亦可能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銀行或須核實閣下的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正確填寫閣下的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或令退款支票失效。

XI. 個人資料

閣下一經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下列各項：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條例」)中的主要條文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生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向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個人資料條例的政策及慣例。

1.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申請人申請認購證券時或證券登記持有人將證券轉入或轉出其名下，或要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最新的準確個人資料。若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證券申請遭拒絕或出現延誤，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無法辦理過戶或提供其他服務，亦可能妨礙或延誤閣下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登記或過戶及／或寄發閣下可收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證券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確，務須立即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2. 資料用途

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採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有否遵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申請手續，以及公布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確保遵守香港或其他地方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登記新發行的證券或為證券持有人登記轉入或轉出其名下的證券，包括(如適用)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者；
- 保存或更新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名冊；
- 核實或協助核實簽名或核對或交換任何其他資料；
- 確定可獲取利益，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發行；
- 寄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通訊；
- 編製統計數據及股東資料；

- 根據法律、規則或規例的規定作出披露；
- 以公告或其他方式披露成功申請人的身份；
- 披露相關資料以便作出權利申索；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以便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履行其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3.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會對所持有關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能會為達致上述目的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的查詢以確認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尤其可能會向下列任何或所有人士及實體披露、索取或轉交(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

- 本公司或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人，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申請人要求將證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時，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將為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而使用個人資料；
- 任何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彼等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監管或政府部門；及
- 與證券持有人有業務往來或擬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如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4.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條例賦予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權利查明本公司及／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索取該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確資料。根據個人資料條例，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關於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關於政策及慣例的資料及持有資料類別的要求，應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視情況而定)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屬下的私隱權條例事務主任提出。

XII. 買賣及交收

1.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股份代號為1314。

2. 發售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集團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確保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